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的资金实力和

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清远楚江进行增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楚江电材进行增资。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

司楚江特钢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4 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楚江特钢进行增资。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4 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楚江合金进行增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